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9號

原　　告　徐詩芊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嚴天琮律師

被　　告　長興隆包裝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信豪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9931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二、被告不得執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9931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

三、訴訟費用新台幣（下同）10,90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本次修法後，支付命令僅有執行力，債務人對於已確定之支付命令不服者，除於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時，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外，尚可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準此，支付命令於修法後，縱因債務人未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

出異議而告確定，亦僅有執行力，而無與確定判決相同之既判力，債務人仍非不得就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之存否提起訴訟予以爭執。

二、經查，被告於111年11月15日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主張原告對其負有100萬元之債務，因原告未於不變期間內異議而告確定，被告取得111年度司促字第9931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下合稱系爭執行名義）。被告復持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5102號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終結前之112年2月21日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被告於112年3月25日撤回強制執行聲請，業經本院調閱前揭事件卷宗核閱無託。然依上述規定及說明，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後僅具執行力，而無與確定判決相同之既判力，故原告仍得起訴爭執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之存否。原告既對系爭執行名義上所載債權之存否有所爭執，而生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之情況，且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仍堪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得提起本件確認之訴。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與被告公司之負責人為夫妻關係，而原告、黃信豪及訴外人黃子綺有於111年3月10日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黃信豪並交付「發票人：被告公司、受款人：原告、發票金額：100萬元、支票號碼：AG0000000號」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予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若甲方（黃信豪）行為造成公司損失或損害公司經營權人（徐詩芊、黃子綺）之權益，乙方（徐詩芊）及丙方（黃子綺）得以立刻兌現（下稱系爭約定）。詎黃信豪待原告及黃子綺籌

措資金到位後，立即於111年3月14日無故將原告退出群組，讓原告無法順利繼續參與被告公司經營決策，已損害原告權益，原告自得依系爭約定提示兌現系爭支票。被告公司並非系爭協議書之當事人，竟以原告未履行協議為由，並以原告未實際居住之戶籍地為系爭支付命令之送達地址，聲請向原告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原告自得起訴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就原告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之事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執行名義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及主張被告不得執系爭執行名義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均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0,9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書記官　吳佩芬